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宗罚决字〔2025〕第 06 号

当事人：

☑ 公民

姓　　名：　　性别：男　年龄：47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址：正蓝旗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宝绍岱苏木查干淖尔嘎查旭日嘎浩特禁牧区违法放牧 21 头仔畜（牛）、34 头成年畜（牛），构成了禁牧区违法放牧的事实。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

证等权利。你（单位）已采纳处罚意见，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及《锡林郭勒盟草地适宜载畜量核定工作指导意见》，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两个当年仔畜一只成年畜，21头幼仔等于10头成年畜，并处以每（只/头）600元罚款，即44（只/头）×600元= 贰万陆仟肆佰（¥26400）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将开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带至**正蓝旗联社政通信用社**缴纳罚款或用内蒙古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线下扫码。

1、 收款单位：正蓝旗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2、 交款地点：正蓝旗联社政通信用社。

3、 账号：540270122000000000186。

4、 期限：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6日。（过期限未缴罚款，请至宝绍岱苏木人民政府重新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正蓝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 内依法向 正蓝旗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安达

联系电话：15647961012

单位地址：正蓝旗宝绍岱苏木人民政府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2 日